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兆豐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007(CPM)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

96.05.04 兆產(96)備字第 0397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建機具綜合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修復受損標的物所需空運費亦負賠償責任，但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且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並以較高者為準；保險期間內本公司累積賠償金額最高為新台幣_____元。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建機具綜合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